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花少军，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完成齐心集团(002301)、网宿科技(300017)、裕同科技(002831)、光弘科技（300735）、电声股份（300805）IPO 项目，金地集团、广发证券及捷顺科技再融资项目，怡亚通及拓邦股份并购项目。现负责新益昌等多家企业 IPO 项目及捷顺科技、翰宇药业、拓邦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后续资本运作。

易莹，女，保荐代表人，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 年起在广发证券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南洋股份、佳都新太、太安堂、欧菲光、翰宇药业、捷顺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太安堂、欧菲光收购项目，铁汉生态、盈峰环境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佳禾智能、奥拓电子 IPO 项目，天地壹号等新三板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以及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张新星，男，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学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深圳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经项目管理部，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7年入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业以来，曾先后参与尚格会展IPO、欣龙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聚房宝新三板挂牌、广康生化IPO、速美达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鲁学远、王德昌、王子翌、陈林熙、郭思圻。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66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新荣

4、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6月28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7月22日

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荣天盛工业区厂房 A 栋第一、二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6、联系电话：0755-27085880

7、联系人：刘小环

8、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广发证券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 内核预审：项目组应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广发证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制作内核申请材料。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至少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

内核申请材料应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同意后，项目组方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质量控制部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予以预受理，该项目的质控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预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质量控制部门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按要求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完善工作底稿。根据现场核查的规定若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质控人员应及时到项目现场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2) 内核会议审议：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记录后，质量控制部门向投行内核部提交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存在会后需落实事项的，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质控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通过内核的项目，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全套申报材料应与提交内核的版本保持一致。如内核会议认为申报材料需要修改的，应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有针对性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补充工作底稿。修改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应取得投行内核部的书面确认。

2、内核委员会的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新益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本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7人，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项目获全票通过，同意推荐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

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49.96万元、9,993.39万元、8,775.4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6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由其前身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 号）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6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

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60 万元，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3.3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5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8 号），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2018-2019 年度）净利润均为

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为9,993.39万元、8,775.40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参考智能装备类境内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采用相对估值法进行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三) 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四)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1月10日和2020年2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440000058981550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

此外，本保荐机构在新益昌项目的内核审议阶段，聘请了外聘顾问张晓彤律师和张锦坤会计师为新益昌项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法律外聘顾问）和税后 10,000 元/项目/人（财务外聘顾问）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情况如下：

张晓彤，现就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1995年5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4年10月被我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2年，已连任三期。

张锦坤，现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经济学硕士，1990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10月被我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2年，已连任三期。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与创新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LED封装设备和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领域形成了竞争优势，并在Mini LED、Micro LED及超级电容等应用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随着我国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能否不断推进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迭代，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研发方向判断，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竞争力，则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功能、新产品，则公司将较难顺利实现未来战略规划目标。

（2）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缺乏或流失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不仅需要机械设计、工艺加工、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也需要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有较为深入的理解与认知，因此，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需要高端的复合型人才；此外，公司产品的加工、装配、安装、调试等生产环节的专业性较强，关键岗位也需要熟练技术工人。一方面，公司的成功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熟练技术工人的贡献密不可分，如果公司不能提供较同行业企业更为优厚的待遇条件，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

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若公司不能及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加盟，将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规模扩张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3) 技术泄密风险

成立自今，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源动力。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的研发与保护，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措施，除了及时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外，还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有效约束技术涉密人员的个人行为。但仍不排除因员工个人工作疏漏、技术人员流失、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1) 产品质量纠纷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作为制造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对设备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并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但不排除可能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客户产生损失而被客户退货或索赔等不利后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等产生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所需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成立至今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积极做好自身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的经营也可能会受知识产权争议、诉讼等因素的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服务于节能照明显示、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依然面临下行的可能，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服务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贸易摩擦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206.22 万元、4,009.80 万元和 3,288.62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5.79%和 5.15%。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一方面，公司存在部分外销收入，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开展，未来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可能会进一步提升，而贸易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升温，可能导致公司下游的节能照明显示、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出口需求减少，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当前，中美经贸对话已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或恶化的可能性，这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多数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也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所涉产业链的整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 LED 产业链和电容器产业链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对公司主要的潜在不利影响有：（1）疫情若持续蔓延，则可能造成终端消费需求疲软，经产业链传导后，导致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订单或者客户取消履行既有订单；

(2) 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的情况下，则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可能出现恶化，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回款困难，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受到较大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智能制造装备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地缘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我国智能制造装备厂商的逐步崛起，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重视，使得竞争加剧。智能制造装备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我国市场的进口替代预期，还将吸引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智能制造设备商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服务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设备规模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LED 和半导体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认知壁垒，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建设，使国产的 LED 和半导体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在国内市场上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荷兰、日本、美国等国家及中国台湾地区的企业，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或者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下滑的风险。

(5) 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场所主要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若因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 LED 封装行业整体不景气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封装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对 LED 封装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影响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如果 LED 封装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其他领域收入规模不能及时扩大，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 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凭借在 LED 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生产及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成功进入了半导体封装设备和锂电池设备领域，以提高销售规模并分散经营风险。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人力等资源以迅速扩大在相应市场的占有率。若公司在新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营销拓展能力等不能很好地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应收款项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整体呈现了快速增长，加之行业经营环境随着外部宏观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速度有所降低，公司各期末应收款项相应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对象和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大部分为信誉良好、行业内具有知名度的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累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46.35 万元、20,907.33 万元及 30,55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32%、28.66%及 41.13%，金额和占比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会进一步增加，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资金短缺；此外，若应收账款的对象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出现信用恶化或者经营不善情形，导致无法支付货款或无法如期承兑的，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2)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12.21 万元、36,899.42 万元及 34,518.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5%、50.59%及 46.46%，金额及占比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水平较高与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制造设备以及下游客户的验收政策相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设备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加工、出货至最终验收确认收入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余额均较高。尽管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与行业特性、期末订单数量等匹配，

但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定制的设备产生大规模退货，公司存货将产生较大损失，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税前 利润比 重	金额	占税前 利润比 重	金额	占税前 利润比 重
税前利润	10,410.29		11,864.65		6,041.62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1,120.10	10.76%	1,212.24	10.22%	1,071.00	17.73%
优惠所得税率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295.69	12.45%	1,232.95	10.39%	761.48	12.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402.94	3.87%	293.73	2.48%	142.04	2.35%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818.73	27.08%	2,738.92	23.08%	1,974.53	32.68%

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一次复审，有效期三年。上述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91.24 万元、69,893.09 万元及 65,529.95 万元，受中美贸易摩擦等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以及下游厂商投资周期影响，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滑。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 LED 封装市场规模较大且处于增长状态，国内电容器生产能力日益扩大、国产替代方兴未艾，但若 LED 和电容器应用消费市场出现萎缩，公司设备需求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 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受部分核心零部件自产替代、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化以及自身机加能力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得到优化，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8%、32.22% 及 36.82%，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产品成本管控能力等多因素影响，其中产品结构与公司在产品上的布局有关，特别是对半导体及锂电池等新设备领域的市场开发；产品售价与公司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行业市场竞争情况等有关；产品成本管控能力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未来零部件进一步自产能力等有关。未来，若公司新产品市场开发不达预期，导致新产品盈利能力差；或者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公司产品所需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5、内控风险

(1) 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快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胡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3,763.1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13%，并通过春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0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4%；宋昌宁直接持有公司 3,078.96 万股股

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0.20%。本次发行前，胡新荣、宋昌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2.26%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未来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将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多

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稳定、先进的装备及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 LED 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成功进入了半导体封装设备和锂电池设备领域。此外，公司部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核心零部件如直线电机、电机驱动器及光栅尺等已经实现自产，是国内少有的具备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1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此后，国家陆续颁布《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指导文件，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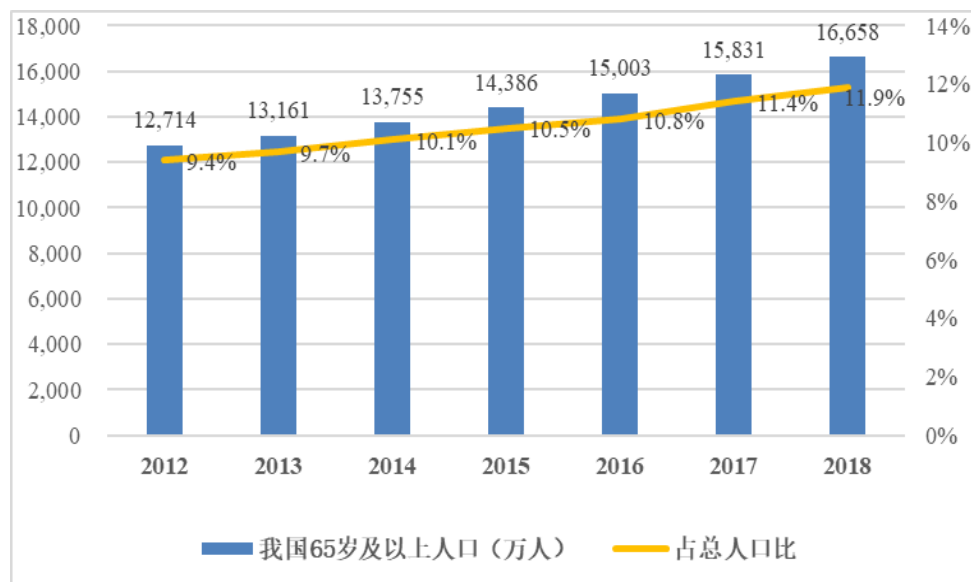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的发展带来的稳定需求

智能制造装备应用领域广泛，下游涵盖消费电子、通讯、节能照明、汽车电子、新能源及家用电器等领域。一方面，随着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层出不穷、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高清电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VR 硬件等一系列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将成为推动消费电子市场继续发展的新动力；另一方面，国内在通讯、储能、新能源等领域投资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将促使下游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带动设备投资需求的增加，将有效助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

（3）人口红利减弱促使企业自动化改造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 11.9%，人口红利取得的竞争优势逐渐消失。相对于国内制造业规模迅速扩张，我国劳动力市场开始由过剩转向短缺，人口红利逐渐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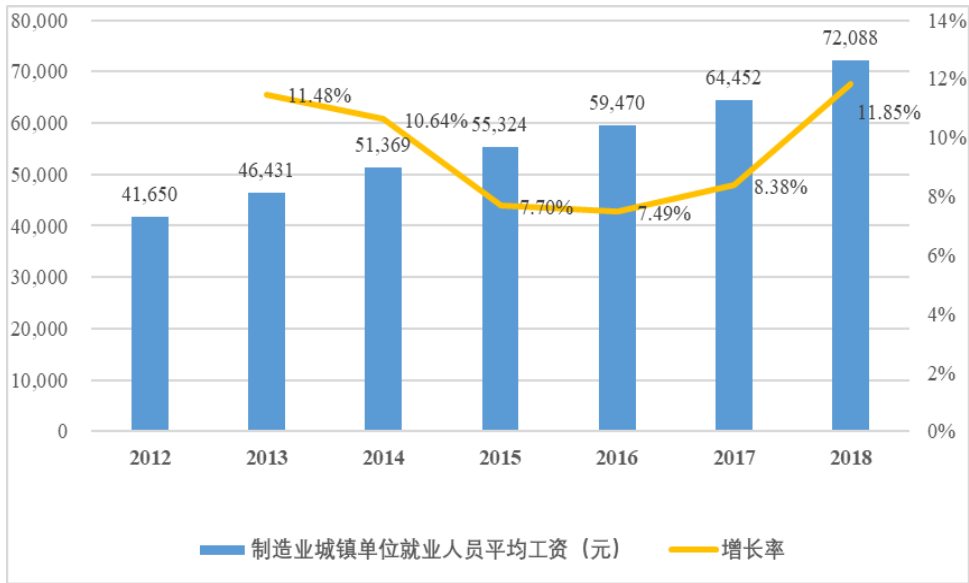
2012 年-2018 年中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职工平均工资逐步提升，2018 年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达到 7.21 万元，是 2012 年同期的 1.73 倍，年复合增长率 9.57%。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不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使得国内制造业的成本优势逐渐消失，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发展模式难以继。在此背景下，智能制造装备带来降本提效、面向国家战略的进口替代、面向未来竞争的智能升级等综合竞争优势逐渐凸显，越来越多的下游行业迫切需要从人工到智能制造的转型。

2012年-2018年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时代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装备制造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和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大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等方面依然有差距，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同时，在我国不断融入国际分工的过程中，国际市场对我国产品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中国制造”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智能制造装备升级换代的需求十分强劲。此外，智能制造装备下游行业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不断更新迭代，促使智能制造装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许多旧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提前进入淘汰周期，拉动智能制造装备需求增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 LED 封装、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在 LED 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兆驰股份、三安光电、华天科技、鸿利智汇、瑞丰光电、雷曼光电、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知名公司，

并与国际知名厂商 SAMSUNG、亿光电子等保持良好合作；在电容器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了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知名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获得了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授予的“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金奖”，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和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于 2019 年授予的“深圳装备工业半导体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17 年及 2018 年连续两年授予的“行业特别贡献奖”、2020 年授予的“2019 年度品牌效应企业”，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授予的“2014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优秀企业”、“2018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2019 年度深圳半导体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授予的“2018 年度品牌企业”、“2018 年度投资价值企业”、“2019 年度投资价值非上市公司”、“2019 年度品牌-设备”、2019 年“年度创新技术与产品奖-封装设备”。

发行人是 LED 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为数不多的走出国门、与国际一线同行竞争的企业，在国内 LED 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实现国产替代进口的同时，稳步向全球发展。公司在 LED 领域已成功拓展 SAMSUNG、亿光电子等境外知名客户；在电容器设备领域，已成为国内知名电容器厂商首选的设备品牌之一。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研发，公司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切实贯彻并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1.67% 的员工为研发人员，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比例为 53%。研发队伍的学科结构合理，研发团队专业涵盖电气工程、机械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电一体化、软件工程及测试等多个学科专业。公司研发团队在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智能制造装备领域长期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工作，对行业特点有充分的认识和准确把握，对行业前沿技术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具备应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4.83%和 6.33%,近年来,公司在小间距显示、Mini LED、Micro LED、超级电容器领域智能制造装备等新产品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为产品的未来市场开发奠定坚实基础。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73 项专利和 48 项软件著作权。

在 LED 和半导体封装设备领域,公司已掌握高速精准运动控制技术、新式双臂同步运行技术、微型(Mini)芯片转移技术等核心技术,研发与生产的 LED 和半导体封装设备具备与云平台管理和 MES 系统对接互通、大数据分析处理、智能控制等功能,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在电容器设备领域,公司已掌握新一代恒流恒功充电技术、静态测试系统、高速整型进料系统等核心技术,公司研发和生产的电容器设备已对产品实现数据监控,并具有大数据分析及传送功能,可有效对接 MES 系统,达到电容器的快速老化与检测;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与部分核心零部件自产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加快交货周期,在提高设备质量的同时,降低了产品成本。在 LED 与电容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突破了国外长期的垄断,改变了我国主要依赖进口的状况。

公司紧跟下游客户技术发展的步伐,对 Mini LED、Micro LED 及超级电容器设备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已研发出可用于 Mini LED、Micro LED 生产的设备,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充分利用在 LED 封装、电容器设备领域积累的研发技术和品牌优势,协同开拓原有下游行业客户半导体封装设备的需求,从而实现快速在半导体封装领域的产业布局及产品推广,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2) 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 LED、电容器等领域智能制造装备多年的研究开发经验,并与国内 LED 和电容器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对行业及产品有深刻的理解。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公司生产的 LED 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等相关设备的成熟度和稳定性高,具备抗干扰能力强、集成度高、测试精度高等优点。

公司基于对下游应用行业市场的把握和自身技术研发的能力，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涉及包括 LED、电容器、半导体及锂电池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同时，为了控制成本和应对外部环境风险，并保证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公司部分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核心零部件如驱动器、高精度读数头、直线电机及音圈电机等已经实现自研自产，相较于国内大多数设备企业普遍采用外购的模式，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相关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

(3) 积累了大批知名客户，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多年，凭借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先进技术、优质的产品 and 专业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国内外许多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

在 LED 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国星光电、东山精密、兆驰股份、三安光电、华天科技、鸿利智汇、瑞丰光电、雷曼光电、厦门信达、晶台股份等知名公司，并与国际知名厂商 SAMSUNG、亿光电子等保持良好合作；在电容器领域，公司的客户涵盖了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知名公司。在与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产品口碑不仅保证了现有客户的认同和持续合作，还获取了更多客户的关注和合作机会。

下游客户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等因素，一般选定了设备供应商后，除非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较少轻易变更。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广泛且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4) 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从硬件平台建设、工艺流程完善、管理模式提升和员工观念更新等多方面持续推进产品制造体系的完善。公司按照 ISO9001 和 ISO14001 标准质量管理方案建立了一套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使公司在迅速扩张的同时保证了经营的有序、可控。同时，公司引入 ERP 系统、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等，从计划、采购、制造到检验，有效整合公司的生产资源，为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流程的特点，合理布置各工序、仓库的位置，使人流、物流、信息流高效运行。通过科学的规划，合理设计各工序、物料、设备的摆放位置，使人员在车间内运动距离最短化；通过传送带等各种运输设备的选用，使车间内的物流实现了效率最高化；通过采用合理的信息管理系统，使各工序之间的信息传递准确及时；通过严格、高效的品质管理，实现了品质管理与生产流程控制的有机结合。

(5)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卓越品质、高性价比的智能制造装备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能力，获得越来越多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成为国内外许多 LED 及电容器领域知名企业的优选合作伙伴，为国内 LED 及电容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获得了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授予的“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金奖”，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和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于 2019 年授予的“深圳装备工业半导体行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2017 年及 2018 年连续两年授予的“行业特别贡献奖”、2020 年授予的“2019 年度品牌效应企业”，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授予的“2014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优秀企业”、“2018 年度深圳半导体照明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2019 年度深圳半导体产业设备类优秀企业”，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授予的“2018 年度品牌企业”、“2018 年度投资价值企业”、“2019 年度投资价值非上市公司”、“2019 年度品牌-设备”、2019 年“年度创新技术与产品奖-封装设备”。

(6)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更及时的服务

由于下游客户对设备的交期、响应速度和服务要求较高，所以设备行业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就近配套企业有一定优势。在产品趋向高速度和高精度情况下，高效专业的培训、服务成为影响交期和售后体验的关键因素，与国际竞争对手相

比,公司在产品交付、客户后续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具有更加高效专业的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国内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更及时的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发行人市场地位较为突出,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 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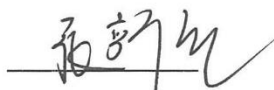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认为新益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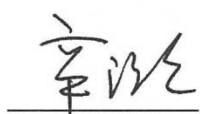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新星

保荐代表人:  
花少军 易莹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花少军和易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张新星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花少军、易莹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3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花少军目前未担任其他在会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易莹目前未担任其他在会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花少军和易莹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花少军、易莹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签署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花少军
花少军

易莹
易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